

## 关于推出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股票期权交易机制，降低期权交易成本，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推出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我公司已完成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准备，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 一、组合策略业务

组合策略业务是指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持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向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请构建或解除组合策略，实现保证金的减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10 号，以下简称《指引》）规定，上交所提供 6 种常用组合策略（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牛市价差策略、认购熊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跨式空头与宽跨式空头策略）及认购期权保证金开仓转备兑开仓功能。单边平仓和备兑开仓转为保证金卖出开仓上交所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组合策略名称	组合策略构成	上交所保证金收取标准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	一个较低行权价的认购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行权价较高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	无
认沽熊市价差策略	一个较高行权价的认沽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行权价较低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无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	一个较低行权价的认沽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行权价较高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 \text{行权价之差}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	一个较高行权价的认购期权权利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行权价较低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	$ \text{行权价之差}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跨式空头	一个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相同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开仓保证金较低方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max(\text{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text{维持保证金较低方的当日期权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注：若认购和认沽期权开仓/维持保证金相等，则上述公式中“较低方”结算价取认购和认购结算价中的较大值
宽跨式空头	一个较高行权价格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头寸，一个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较低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头寸	同跨式空头

根据《指引》规定，我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组合策略保证金，不得低于上交所标准。因风险控制需要，我公司对于认购牛市价差策略和认沽熊市价差策略，每单位组合（每两张合约构成的组合）在上交所保证金的基础上加收 30 元保证金；对于认购熊市价差策略和认沽牛市价差策略，每单位组合（每两张合约构成的组合）在上交所保证金的基础上加收 100 元保证金；跨式空头策略和宽跨式空头策略组合保证金计算公式中，涉及到的单腿认购和认沽保证金的（在交易基础上的）上浮比例与普通义务仓一致。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15 将其同一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相关合约构建组合策略。构建成功后，实现保证金减免，可用资金增加。备兑开仓合约不得用于构建组合策略。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15 对其已构建的组合策略提出解除组合策略指令。解除成功后，保证金恢复按成分合约单腿方式收取，可用资金减少。当日构建的组合策略当日可以解除。投资者在申请解除时，必须有足够的按单一成分合约计算的保证金，才能解除成功。

上交所对组合策略进行自动解除的情形：（一）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购熊市价差策略、认沽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前第二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除；（二）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日终自动解除。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成分合约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并按照对冲后的持仓情况收取相应的维持保证金。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再用于构建组合策略。

投资者频繁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影响期权交易秩序的，上交所将作为异常交易行为予以监控，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期权经营机构对其客户的组合策略实施强行平仓的，需先提交强制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再对组合策略中的义务仓和权利仓实施强行平仓。

根据《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上证函〔2019〕2052 号）规定，因风险控制需要，我公司自上交所自动解除组合前两个交易日起，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维持保证金，计算保证金风险度，并以此为基础对客户进行风险通知和风险处置。随着业务的开展，我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风险情况调整风险控制措施，以公示为准。

## 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或称“组合行权”）是指在行权日，同时持有相同标的证券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投资者，可通过提交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实现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同步行权，节约用于行权的资金或标的证券占用量。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时间为行权日（收盘后）15:00-15:30。每一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包括同一标的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认购和认沽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可多次提交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累计申报的行权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权利仓净头寸。净头寸以当日到期组合策略解除后的净头寸为准。若某次申报数量超过当前可用的行权额度，则该笔申报全部无效。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时间为行权日 15:00 至 15:30。

我公司至信期权专版和汇点版电脑客户端已支持以上业务和功能。至信期权专版需升级至 V8.39 版本及以上版本，汇点版需升级至 5.2.1.4 版本及以上版本，请投资者注意升级。

特此通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